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工人早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工人早餐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四海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11人，营业收入为2635万元，资产总额为459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四海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